

四川省第三产业协会文件

川三产职〔2023〕4号

四川省第三产业协会关于开展 2023 年第四季度物业管理师、智能楼宇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转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通知（川人社职鉴〔2023〕47号）的通知要求，《高级物业管理师》及《高级智能楼宇管理员》报名条件有较大调整，累计10年相关工作经验或取得初级职称资格满1年，以及及相关专业的在读大专毕业生均可直接报考高级。为方便获得报名资格的广大从业人员能够参加本次职业技能认定，四川省第三产业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中心（备案号：S000051000017）决定再次面向

全省物业管理行业开展物业管理师、智能楼宇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现将有关补充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职业和等级

(一) 物业管理师：四级/中级、三级/高级

(二) 智能楼宇管理员：四级/中级、三级/高级

二、认定计划

一、物业管理师				
序号	认定期数	认定等级	报名截止时间	认定时间
1	第三期	四级/中级	11月20日	12月23-24日
		三级/高级		
二、智能楼宇管理员				
序号	认定期数	认定等级	报名截止时间	认定时间
1	第二期	四级/中级	11月20日	12月23-24日
		三级/高级		

具体认定时间以当批次认定公告为准。

三、报名条件

(一) 物业管理师

1. 物业管理师（四级/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相关职业五级/初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3)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的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2. 物业管理师（三级/高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二）智能楼宇管理员

1. 智能楼宇管理员（四级/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2. 智能楼宇管理员（三级/高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四、认定考核

(一) 考核科目：理论知识、技能操作，共两科。

(二) 考试方式：物业管理师双科实行计算机考试；智能楼宇管理员理论实行计算机考试，技能现场操作考核。

(三) 合格成绩：考试实行百分制。双科成绩均达60分以上为评定合格。单科不合格，须参加补考。双科不合格，重新提交资料参考。

五、证书颁发

考试合格，经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批，由四川省第三产业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中心颁发相应等级的《物业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智能楼宇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证书在全国唯一的“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 <http://zscx.osta.org.cn>”查询。证书全国通用，无须继续教育年检，享受政府技能人才有关政策。

六、认定收费标准（元）

认定职业	知识鉴定、操作技能认定费（元）			综合评审费（元）
	中级/四级	高级/三级	技师（二级）	技师（二级）
物业管理师	205	260	620	300
智能楼宇管理员	205	260	620	300

注：二级暂未开展认定。

七、联系方式

协会秘书处：黎老师 85558652

考核认定部：王老师 18109023346

地 址：武侯祠大街 89 号 209 号楼四川省第三产业协会

八、培训工作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川人社规〔2022〕9号）要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必须严格实行考培分离制度，四川省第三产业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中心仅负责认定实施工作，考前培训由人社部门批准的具备培训资格的成都鑫源建筑与物管职业培训中心负责。

（一）培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开设精讲班、网络班、冲刺班。

（二）培训内容（详细内容与培训机构联系）

1. 职业道德
2. 基础知识
3. 专业技能
4. 备考辅导

（三）培训结业证书

完成国家规定的培训课程，由成都鑫源建筑与物管职业培训中心颁发电子版《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可作为报考条件之一。

（四）培训收费标准

职业名称	培训等级	认定费	培训费	教材/资料	合计
物业管理师	中级/四级	205	1200	175	1580
	高级/三级	260	1300	220	1780
智能楼宇管理员	中级/四级	205	1400	175	1780
	高级/三级	260	1400	320	1980

(五) 培训缴费方式

1. 微信/支付宝：18008023026
2. 对公转账
 户名：成都鑫源建筑与物管职业培训中心
 银行：成都银行芳草支行
 账号：2705 2010 2142 7630 0014

九、报名资料

(一) 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双面打印后手写，单位盖章、个人签字）。

(二) 近半年内二寸白底免冠证件照 2 张，白底电子照片 1 份。

(三)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正反面）

(四) 高中或中专以上毕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有大专或本科以上学历的，须提供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五) 社保证明打印件、承诺书

联系方式：028-86512665 86514466 69951985

联系人：陈老师 18080467080

李老师 18908047626

学校地址：成都锦悦西路 160 号孵化园 9 号楼 F 座 307

附件：1. 证书样本

2. 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四川省第三产业协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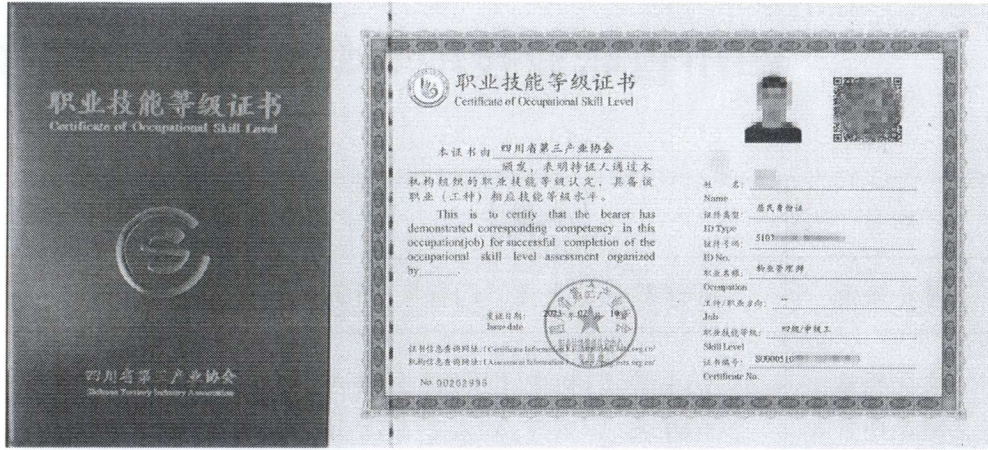
发：各会员单位

抄送：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第三产业协会秘书处

2023 年 11 月 7 日印发

附件 1. 证书样本



附件 2. 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考生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化程度 (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护照					
证件号码 (附复印件)			户籍所在地			
户口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省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本省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省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省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员					
工作单位名称				个人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现职业等级或 职称等级 (附 证书复印件)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职称				
申报职业			申报等级			
申报条件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龄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复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型		申报条件 (佐证材料附后)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0年(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8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高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的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p>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本科毕业证书。</p>
考试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考 <input type="checkbox"/> 重考 <input type="checkbox"/> 补考	考核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从事本工种专业年限（工作单位填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业工龄证明</p> <p>_____同志系我单位职工，在本单位_____部门从事_____岗位工作，累计以往从事该工种的专业工龄合计已满_____年，特此证明。我单位承诺该考生该职业累积工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诺，本证明盖章单位及人力资源部经办人均愿承担连带责任。</p> <p>单位联系方式： 人力资源部经办人签名：_____ 人力资源部经办人联系方式：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申报机构	已完成____课时培训	评价机构 审核 意见	<p>经审核：_____考生以上资料属实，符合_____职业（工种）_____级别申报条件。</p> <p>审核意见：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机构（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申报机构（盖章）		<p>经审核：_____考生以上资料不属实，不符合_____职业（工种）_____级别申报条件。</p> <p>审核意见：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机构（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个人承诺说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相关规定和本职业国家职业标准申报条件，知晓考试要求和考试方式，本人自愿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并做出如下承诺：

- 一、自觉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有关规定及考评中心的相关工作要求；
- 二、考生本人真实、准确地提供和填写本人基本信息、文化程度、工作单位、专业工龄、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不得由他人代填；
- 三、本表格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照片真实无假，一旦确认不得更改申报信息；
- 四、考试期间，遵守考场纪律，不交头接耳，不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等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
- 五、对违反以上承诺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接受取消考试资格、成绩无效、注销证书信息等处理方式，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报条件佐证材料要求：如果是培训型申报条件，佐证材料需要提供相关培训结业证书；学历类佐证材料需要提供毕业证书或学籍证明（官方系统下载或者教务处加章）；工作年限类佐证材料先提供社保证明，若无社保证明应提供工龄证明等其它真实有效的能证明其符合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复合型佐证材料根据具体条件提供以上合规材料。所有复印件均需要与原件一致；

2、所有复印件均需要与原件一致；

3、此表应由考生本人亲自填写，各签字处严禁代签，否则无效。